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　医疗设备采购订货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　　合同编号：

供方（乙方）：宁波东源汇贸易有限公司　　签约地点：需方院内　　采购类别：

一、 产品名称，型号规格，生产厂家，原产地，金额，附件清单等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原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	成交总价
一	鼻窦内窥镜及附件	7230AA 等	KARL STORZ SE&Co.KG	德国	根	9	40000.00	360000.00
成交总价(大写)： 叁拾陆万元整				价格条款：				
合同附加条款：有√，见附件［1］。　　配置清单：有√，见附件［2］。								
中标通知书（洽谈协议书）：有√。								
各种证件清单：有√， 共 1 份。								
技术服务条款：无☒。								
备注：			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： 供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。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。

三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　四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：按需方指定地点

五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供方负责。

六、包装标准：原厂包装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：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共同验收，双方签字生效。 验收并实际使用 60 天内发现供方提供的设备性能、技术参数等不符合约定的，需方有权拒付价款。

八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因乙方明确同意免收预付款，现双方共同商议付款方式为设备安装调试，试运行通过需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，付款前供方需按合同总价提交全额发票至需方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供方延迟交货，除不可抗力外，供方应按逾期天数和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司法解释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诉讼纠纷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详见招投标文件及其承诺书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，供需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需方伍份，供方壹份。

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主合同中未明确规定事宜，以附件为准。

需　方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

单位地址：宁波市北仑区庐山东路 12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　日期：2022.9.23

电话号码：0574-86776549

开户银行：工行宁波大碶支行

帐　号：3901180109000012808

供　方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东源汇贸易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鄞州区悦盛路 311 号 003 幢 23-3

法定代表人：徐银利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　日期：

电话号码：0574-87176616

开户银行：宁波银行鼓楼支行

帐　号：2402 0122 0001 22553